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1) 董事長變更；
(2) 授權代表變更；及
(3) 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王宏先生(「王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接替王貞先生(「王貞先生」)擔任授權代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馮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政先生(「葉政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長變更

王貞先生的董事長任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屆滿後，其已於同日退任董事長，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貞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於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長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王貞先生在擔任董事長期間對本公司之領導及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任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選舉董事長之內部程序尚未完成，故在王宏先生擔任董事長生效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無董事長。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倘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副董事長應履行其職責；倘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半數或以上董事將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因此，因王宏先生的董事長任期屆滿及於王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之前導致的董事長空缺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王宏先生之履歷資料

王宏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宏先生，54歲，擁有豐富的機場管理經驗。王宏先生現擔任母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自華中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彼曾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擔任民航宜昌站無線通信員，宜昌三峽機場建設指揮部項目負責人，宜昌三峽機場指揮中心副主任、主任，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地勤服務分公司經理以及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指揮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先後擔任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南海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

王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彼之執行董事任期屆滿當日，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宏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宏先生為董事長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宏先生履新董事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上市發行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宏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裁，故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鑒於本公司已書面明確載列董事長及總裁各自的職責(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總經理的職責)，且王宏先生作為總裁熟知本公司業務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且該架構能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王宏先生已接替王貞先生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政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